

数字



培训实行计划审核审批管理。各单位应当建立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计划与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组团单位应当填报《因公短期出国培训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由出国培训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分别审核并出具审签意见，报经本单位领导办公会或党组（党委）审议确定。培训任务、培训费用预算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列入单位出国培训计划，不得安排出国培训。

2013年度小农水重点县建设绩效考评工作启动

财政部、水利部印发《关于开展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绩效考评和编报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标准文本的通知》，要求省级自评报告和考评材料，以及2013年度重点县建设管理情况总结，于2014年3月14日前，由各省财政、水利部门联合报送财政部、水利部，财政部、水利部将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考评。省对县绩效考评工作由各省财政、水利部门负责。

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享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组织；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等条件。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

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印发《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明确新修订的《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商品目录》自2014年3月1日起执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新目录中所列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而进口的清单中相关零部件及原材料商品，将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4年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明确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2014年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明确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额度分为基本代销额度和机动代销额度，分别按照计划分配和竞争性抓取的方式分配给2012—2014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凭证式国债发行额度按照计划分配方式分配给承销团成员。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以半年为周期，分别调整各承销团成员储蓄国债（电子式）基本代销额度比例和凭证式国债代销额度比例。调整结果分别在2014年上半年和下半年首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和凭证式国债发行通知中公布。

农机购置补贴不统一设立资质条件

财政部、农业部印发《2014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今年将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改革创新力度，最大限度简政放权，切实发挥市场作用。今年不统一设立资质条件，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设定资质条件，自主确定补贴产品经销商。为保持补贴政策的稳定性，今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种类范围不变，仍为12大类48小类175个品目。

42.8 亿元

201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财政投入不断增加，落实部门预算与中央补助地方专项分别为45.21亿元和42.8亿元，较上年增长27.46%和10%。

70 亿元

2013年，国家实施了2224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完成了6000余件（套）馆藏珍贵文物的修复工作，这方面安排的中央专项资金达到70亿元。

918 万人

2011—2013年，中央财政学前教育项目经费投入500亿元，带动地方各级财政投入1600多亿元。截至2013年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各项目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在园幼儿增长了918万人，相当于过去10年增量的总和，“入园难”问题初步缓解，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10 亿元

2014年，财政部、民政部将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0亿元支持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1 亿元

中央财政拨付新疆应急救灾综合补助1.1亿元，用于新疆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灾区抢险救灾、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济，地震受伤人员医疗救治，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应急抢修等方面。